

【報告摘譯】

動物虐待查緝 -- 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先機

摘譯、整理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/2009.3.24

1. 司法檢察官為什麼要重視「虐待動物」案？
 - 虐待動物是犯罪行為。
 - 虐待動物會是犯罪行為的預警。
 - 虐待動物會是犯罪行為的指標。
 - 虐待動物會擾亂社區生活的安寧。
 - 虐待動物案件查緝符合「平衡取向」的青少年司法或社區司法潮流¹。
2. 注意到動物的受害，往往可以循線發現那些被同一行為人加害、或處於高度危險邊緣的「受害人」。(註：通常是幼兒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)。
3. 虐待：包括故意的虐待 (cruelty) 與疏忽 (neglect) -- 例如：大量收集 (hoarding) 動物的場所，經常發現動物福利被嚴重剝削，而生活在同樣環境中的小孩、婦女或老人也可能有嚴重的身心傷害。
4. 查緝虐待動物案件的 12 個要點：
 - 瞭解相關法令的最新規定。例如，台灣動物保護法 (2008) 修正「虐待」的定義，指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(第 4 條)。虐待動物致重傷或死亡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(第 30 條)。
 - 瞭解檢舉案的相關資訊。
 - 檢視警察和動物保護檢查員所提供的資料。
 - 相關警察和動物保護檢查員的訪查
 - 飼主訪查。
 - 檢視相關跡證。
 - 檢視動物生理或生體跡證。
 - 檢視獸醫鑑識報告。
 - (如果動物還活著) 評估短期和長期收容該動物的可能性和場所。
 - 獸醫、專家或目擊者的訪查。
 - 評估犯罪行為人的處理方式。
5. 通報：有機會接觸動物者都有責任通報虐待動物案件，包括獸醫、飼主、動物保護收容單位，乃至目擊者或家庭訪視的社工人員等。
6. 評估虐待動物行為的 15 個要素：
 - 受虐對象的脆弱程度：例如，大小、年齡、無害程度、攻擊性。

¹ 有別於「應報式正義」，又可稱為「修復式正義」的司法正義、犯罪矯正和預防。強調犯罪和受害者間關係之修復，重建社區安定；並協助發展犯罪行為人成功地復歸社會、不再犯罪的能力。參考：〈國外犯罪矯正援引復歸式正義發展之初探：機遇與挑戰〉，陳祖輝，2008。

- 受害動物的數量。
- 傷害的程度。
- 方式和工具：例如是否用火？
- 是否重複加害：例如多處傷口？
- 是否以多種方式或工具加害：例如刺殺加上火燒。（註：本案為勒繩和溺水）
- 動物是否被綁住，或是以其他方式使其身體失去功能？
- 動物被虐待（被折磨）的時間有多久？
- 被發現或目擊的機會有多高？
- 在現場是否還有其他非法行為出現？
- 如有共犯，誰是教唆者或煽動者？
- 是否利用虐待動物來脅迫、威嚇或是迫害「人」？
- 是生前被殘害或是死後支解？
- 動物是否有被性侵害？其生殖器官是否有特別受到傷害？犯罪者是否在虐待行為後出現性衝動？
- 犯罪者是否以照片、錄影、錄音或筆記等方式記錄自己虐待動物的行為？

7. 獸醫在動物虐待案件中的角色：

- 鑑識與記錄動物的傷害。
- 鑑識及保存相關跡證，用以追查虐待者。
- 說明或提供可以阻止或防止動物被虐待的可能方法。
- 鑑識動物傷害的「人為或非人為」、「故意或疏忽」的因素。
- 評估動物失去知覺、死亡的時間、速度和遭受痛苦的程度。
- 作證。

資料來源：〈動物虐待查緝 -- 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先機〉美國檢察官研究協會 (APRI)、美國司法部「青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辦公室」(OJJDP)。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(ASPCA)，2006。